

大底特律區台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大底特律區台灣商會”，又名“底特律台灣商會”。

第二條 本會以密西根州，大底特律區為組織範圍。

第三條 本會為非營利組織，不屬於任何政治或宗教團體，其宗旨為：

1. 促進美國台裔和台僑之工商發展及交誼服務。
2. 本着互助互惠之精神，促進會員的聯絡交流，並輔助會員企業的發展。
3. 提升會員在美國之地位及形象。

第二章 組織系統

第四條 本會組織系統：

1. 會員大會，
2. 理事會，
3. 會長，副會長，
4. 秘書，財務，工作委員會。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並有正常職業之台美人士，經由會員兩人以上的推荐，並經理事會半數以上通過後，得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凡在台美之工商企業及與工商企業經營管理有關機構，經由會員兩人以上的推荐，並經理事會半數以上通過後，得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退會分為自然退會與除籍退會。退會會員不得要求退回任何已繳會費。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自然退會：

1. 本會會員具函申明自願退會者。
2. 不履行會員義務滿一年以上者。自然退會者，由理事會通過後，通知之。

第九條 凡本會會員其言行損及本會名譽者，經會員五人以上署名檢舉及理事會調查屬實，並經理事會三分之二通過除籍者，予以除籍退會除分。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為：

1. 發言權，
2. 提案權及表決權，
3.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4. 罷免權。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為：

1. 遵守本會之規章，
2.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3. 繳納各項應付費用，
4. 參加本會各種例會。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之權力機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經理事會通過以會長名義召集之。如理事會全體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並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會長應即時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在會員大會舉行時，仍未繳會費者，不得出席會員大會。

第十五條 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每人有一表決權，但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行使。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除本章有規定外，依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為：

1. 選舉理事；
2. 罷免理事；
3. 制定並修改章程；
4. 通過本會之預算及決算；
5. 通過本會財產之處分；
6. 檢討上屆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7. 聽取當年度之會務報告；
8. 通過年度工作計劃及方針；
9. 複決理事會之決議；
10. 通過及宣佈本會之改組或解散。

第十八條 有關理事選舉罷免之程序及會員大會之議事規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五章 理事會

第十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九名組成，依下列職務組成：

1. 會長一人；
2. 副會長一人；
3. 理事七人；會員超過一百人後，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位理事。

第二十條 理事會由下列方式組成：

1. 理事之產生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方式直接選出。
2. 會長由理事會自理事當中以無記名方式直接選出。出席理事至少需有三分之二，且得票數需超出席理事之半數。
3. 副會長由理事會以無記名方式直接選出。
4. 會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5. 理事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會長秉承理事會之授權執行職務，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為理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職責為：

1. 執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會務；
2.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3. 本會經費及基金之籌劃；
4. 本會預算及決算之編製；
5. 與有關之政府主管官署連繫並提出報告；
6. 詳細考核該年度之工作成績及經費收支情況；
7. 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
8. 制定年度工作計劃及方針；
9. 執行本會其他會務。

第二十三條 理事之職責為：

1. 秉承理事會之授權執行其職務；
2. 就其所負之職務對會長及理事會提出報告；
3. 對推行會務之會員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負督導之責；
4. 出席會員大會及與其職務相關之各種會議；
5. 推展本會會務，發揚本會宗旨。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每二或三個月由會長召集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理事會。出席理事會之理事均有一表決權，出席及表決均不得委托他人行使之。

第二十五條 每屆理事會應於年度會員大會中由會長具名將其任內之會務執行情形及經費收支決算向全體會員提出書面報告，並請求通過。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應以過半數理事之出席，經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二十七條 上一任理事與新任理事在應屆會員大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召開聯席會議，交換會務經驗。

第二十八條 秘書長或財務長於年度中因故出缺遞補時，經會長提名由理事會通過。

第二十九條：秘書長之職責為：

1. 執行會長交辦或理事會決議事項。
2. 保管本會所有檔案，辦公用具及其他文件，並編製財產目錄。
3. 會議之準備，記錄，通知及對外文件函電之處理。
4. 其他秘書處之工作。

第三十條：財務長之職責為：

1. 掌理本會之財務。
2. 負責編列本會財務預算及決算。
3. 於每次理事會向會長及理事會報告財務狀況。
4. 於會員大會中，以理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資料向大會報告。
5. 其他有關本會財務之工作。

第六章 會員集會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之集會，由會長視需要不定期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集會之目的為：

1. 促進會員對會務之了解以激勵會員對本會之責任感。
2. 促進會員間之聯繫與商情之交流，以提高對現有工商情況之了解。

第三十三條 本會為推行會務得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成立各項工作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各工作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會長就會員當中指派，並經理事會同意。

第七章 本會歷任會長

第三十五條 凡曾任本會會長期滿並具有會員資格者，得為本會之榮譽顧問。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為：

1. 會員之會費；
2. 國內外公司，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3.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費區分如下：

1. 一般會員之會費兩百元；
2.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之會費應高於一般會員，起會費由理事會決定。

第三十八條 本會如解散時，剩餘財產需由會長依會議程序開會決議，轉贈公益社團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九章 章程之修改與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需由以下兩步驟：

1. 由會員總額五分之一或理事總額四分之三提出修改案；並於會員大會會期半個月前公告之。
2. 該修改案應於會員大會經會員總數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通過。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長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疑問時，由會長解釋並經理事同意後公佈後生效。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十章 會徽

第四十三條：由會員大會制定之。修改時依章程修改法實施之。

